

107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體 1070099378▲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04
- 教體 1070097452▲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04
- 人福 1070097561▲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05
- 教課 1070096996▲轉知教育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05
- 人訓 1070095460▲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細則」…………… 05
- 人福 1070093791▲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06
- 教體 1070092643▲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06

◎ 政 令 ◎

- 民自 1070101331▲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06
- 教終 1070098677▲函轉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 08

【接次頁】

【承前頁】

教特 1070097596▲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08
社福 1070086064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09
農政 1070096696A▲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10
人訓 1070097827▲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	15
人訓 1070093807▲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 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 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 效如何起算一節……………	15
人訓 1070093932▲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16
客文 1070093168▲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	17
人福 1070094898B▲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 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風災、水災部分)，並自 107 年 5 月 15 日生效……………	20

◎ 公 告 ◎

觀商 1070100417B▲公告廢止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0
社福 1070100274▲公示送達林金龍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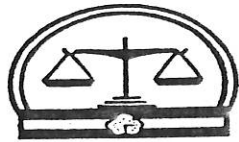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衛醫 1070098407A▲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1
衛醫 1070098503A▲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 療機構有效期限.....	22
環廢 1070095373▲楊文邦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 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 法送達.....	22
地籍 1070092328A▲本縣鍾美淑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 執照依法註銷.....	22
地籍 1070093755A▲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玉里鎮東豐南段 1111 、1128 地號 2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 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 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 給土地價金.....	23

◎ 鄉 鎮 市 ◎

玉鎮行 1070009456▲修正「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25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937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三年體育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羅允彤小姐(聯絡電話：
02-8771101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745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
問金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B 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謝奇穎先生(聯絡電話：
02-87711927)。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756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E 號函辦理。（附原函、發布令及附件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09699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3837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546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23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5 月 9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85085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 二、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379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E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發布令 (含法規條文)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2643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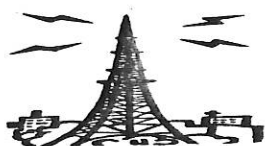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10133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增列旨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項規定：活動當日參加之村里長、鄰長應親自簽到，不得由他人代簽或他人冒名頂替；惟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家屬代理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申請機關）辦理鄉（鎮、市）村（里）相關活動，以匯聚村里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民俗文化、祭典節慶或重要歷史事件紀念等相關活動。
- （二）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凝聚村里力量相關活動。
- （三）辦理本縣村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或政令宣導相關活動。
- （四）其他民政或村里相關業務活動。

三、補助原則及限制：

- （一）申請機關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煙火、禮券（包含商品券、園遊會券等）及硬體建設（資本門）等項目不予補助。
- （三）申請機關應於活動計畫書內編列自籌款，其比率以不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參考「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依鄉（鎮、市）公所財力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為原則；但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補助者，補助金額依參加人數計算（含公所工作人員），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
- （五）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機關之申請，同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
- （六）補助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
- （二）活動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機關、指導機關、承辦機關、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 （三）經費概算表（承辦人、承辦課室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應核 章）：內容應包括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用途、包含細項說明）等項。
- （四）經費來源：含各補助機關之補助比率及自籌款比率，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五、活動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關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活動計畫項目、執行期間或因故未能執行，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或註銷，未提出變更活動計畫者，本府得視情況撤銷該補助案。
- （二）申請機關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廣告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有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
- （三）申請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表一）、「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表二）」及成果報告（含照片）

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 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得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 活動計畫之結算總經費若低於核定活動計畫總經費者，依核定補助比率核減補助款。

(六)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核定活動計畫者，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核撥補助款。

(七) 活動當日參加之村里長、鄰長應親自簽到，不得由他人代簽或他人冒名頂替；惟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家屬代理為之。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視本府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9867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608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6084C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97596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2917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086064B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部分規定。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疑義案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疑義案件類型定義為：
 -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與事實不符。
 - （二）多名身心障礙者委託同一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案件。
- 三、檢舉疑義案件者，需填具本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疑義通報表(附件 一)，並載明檢舉之具體事證及與事實不符之處等資訊，由本府社會處 受理疑義案件，並調閱原始鑑定表後，移由本縣衛生局審核；若通報 單未載明檢舉之具體事證，本府則不予受理。
- 四、疑義案件審核機制如下：
 - （一）由本縣衛生局去函疑義個案鑑定醫院調閱該個案之病歷資料，若有疑義，則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或非原鑑定醫院書面審核，並將書面審核結果函復本府社會處，結果如無疑義即結案，若有疑義應交由本縣衛生局設置之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審核，並依其會議決議辦理之，如小組決議有疑義或記載與事實不符等情事，由本府社會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 60 日內辦理重新鑑定，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者，依法註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資格。
 - （二）多名身心障礙者委託同一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案件，經查有疑義者處理方式同前款規定，若係醫療機構虛偽鑑定或登載不實之情形，則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手冊疑義通報表

一、公所資料

類別	☐ 手冊記載不清或錯誤 ☐ 手冊記載之類別與等級與事實不符 ☐ 無親屬關係者代辦	來源	☐ 主動發現 ☐ 接獲檢舉
通報日期		公所名稱	

受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	------	--

二、被通報人資料

個案姓名		聯絡電話	
個案障別		個案等級	
簡述個案狀況 (如手冊為植物卻人能自行騎車)			
備註			

◎ 請將通報表傳真至 03-8237658，並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手冊承辦人 03-8227171-124 確認。

◎ 本府受理後將派員訪視查核，並處理後是否重鑑事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96696A 號
---------	--

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附「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農業相關產業。

三、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農會及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含產銷班與家政班）、農業產銷合作社、生態保育團體、各農業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含供應人與承銷人）及農民。

四、補助標準：

（一）農業推廣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生態、保育團體補助原則：

- 1、每案每日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限。
- 2、每案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
- 3、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廣告宣傳費、雜支、獎盃（座）、宣導品、紀念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其各項費用於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
- 4、如屬配合本府政策，則得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

九十五等。

(二) 農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 1、個人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 2、農民團體及生態、保育團體以不超過四分之三為原則，產銷班以不超過十分之七為原則。
- 3、前款中農民團體如屬配合本府政策，辦理無獲利性或獲利性較低之事項者，則得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等。
- 4、補助項目包含農業產銷所需各項設備、設施及資材。

(三) 農業災害及農產品價格低落時補助原則：

- 1、農業遇天然災害，惟未達中央現金救助標準時，本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惟補助項目及標準仍不得高於中央訂定之標準及相關規定。
- 2、農業遭受人為或不明原因致受損時，本府得依實際生產規模及受損程度酌予發放慰問金，惟每案不得超過五萬元。
- 3、農業從事人員因特殊貢獻致遭意外受傷或死亡，本府得視情節予以慰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 4、農產品因受季節及產量影響價格低落時，本府得考量生產成本並視本府財源狀況專案簽准補助。

(四) 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及產銷績優獎勵金補助原則：

- 1、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
 - (1) 獲得前三名或中選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其輔導農(漁)會者，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2) 入圍競賽或評鑑最後階段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其輔導農(漁)會者，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2、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3、凡參加本縣肉品市場之績優供應人及承銷人，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人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4、農業產銷班之評鑑補助原則：
 - (1) 評鑑成績一百至一百二十分，獎勵金上限十萬元。
 - (2) 評鑑成績九十至九十九分，獎勵金上限六萬元。
 - (3) 評鑑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獎勵金上限三萬元。
 - (4) 依評鑑成績，補助輔導單位發展經費：一百至一百二十分每班發給六千元、九十至九十九分每班發給四千元、八十至八十九分每班發給二千元。
 - (5) 獲頒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其輔導單位，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6) 獲頒全國優良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其輔導單位，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5、農業家政班之評鑑補助原則：經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府得補助家政發展

經費，每班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其輔導之農會每班並得補助五千元發展經費。

五、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為本縣公所或立案之農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本縣各農業產銷班(含農、林、漁、牧業)及農民申請補助時，應向其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及合作社等)提出申請，再由輔導單位層轉本府核辦。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補助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原則：

(一) 本府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 2、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 3、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 4、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 5、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或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二) 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如屬需依法辦理採購，受補助單位(公所除外)得於招標、簽定合約辦理完成後，檢附招標合(契)約書及第一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函送本府申請撥付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款，所餘經費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件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除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外，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倘經核定之計畫，未涉及依法辦理採購，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核銷撥款。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重覆補助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 (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 (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 (十二) 有關計畫執行與核銷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府發布為主。

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十、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 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 (四) 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衡量指標項目	受補助單位		補助機關審核
	說明	自評	

辦理情形 占 20 分	☐ 辦理情形符合計畫 ☐ 因故變更或調整 文號： ☐ 經費支出符合計畫 ☐ 不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 金額 原因：	5 非常差(零分) ☐ 4 不良(五分) ☐ 3 普通(十分) ☐ 2 良好(十五分) ☐ 1 非常好(二十分) ☐	5 非常差(零分) ☐ 4 不良(五分) ☐ 3 普通(十分) ☐ 2 良好(十五分) ☐ 1 非常好(二十分) ☐
可量化效益 (選填) 占 60 分	☐ 受益人數：_____人 ☐ 增進農戶收益： 總計新臺幣_____元 ☐ 提高農業生產效率：_____% ☐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新臺幣_____元/公頃 總計_____公頃 ☐ 提高地區農漁畜產品銷售 收益： 新 臺 幣 元 ☐ 增加就業機會： 工(人日) ☐ 其他可量化效益：	5 非常差(零分) ☐ 4 不良(十五分) ☐ 3 普通(三十分) ☐ 2 良好(四十五分) ☐ 1 非常好(六十分) ☐	5 非常差(零分) ☐ 4 不良(十五分) ☐ 3 普通(三十分) ☐ 2 良好(四十五分) ☐ 1 非常好(六十分) ☐
其他政策效益或 不可量化效益 占 20 分		☐ 5 非常差(零分) ☐ ☐ 4 不良(五分) ☐ ☐ 3 普通(十分) ☐ ☐ 2 良好(十五分) ☐ ☐ 1 非常好(二十分) ☐	☐ 5 非常差(零分) ☐ ☐ 4 不良(五分) ☐ ☐ 3 普通(十分) ☐ ☐ 2 良好(十五分) ☐ ☐ 1 非常好(二十分) ☐
總計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填)	☐ 建築執照 ☐ 使用執照 ☐ 其他：		
備註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補助單位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782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380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5481 號函辦理。
- 二、按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 9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